

最新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工作总结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应急预案(模板5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工作总结篇一

为指导托幼机构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科学、精准、有效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托幼机构要因地、因园制宜，一园一案，确保适应本地疫情发展形势和本园实际，实事求是做好开园安排。

(一)托幼机构的准备。

1、重视开园准备。各级教育部门和托幼机构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根据疫情形势和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预防工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两案九制”，做到妥善有序开园。

2、落实多方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和个人责任。托幼机构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开园前须制定完善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实化各项防控措施，对全体教职员工做好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

3、坚持联防联控。在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指导下，托幼机构

应加强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卫生、教育、托幼机构和家庭“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4、加强应急演练。托幼机构开园前与属地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公安机关、社区等做好对接，根据疫情新形势新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防范和处理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细节性、关键性问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5、做好物资储备。做好儿童和成人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消毒用品、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的储备，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设置足够数量的盥洗设施，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落实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园内全面清洁消毒工作。按照标准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安排专人负责。

6、加强环境消毒。开园前应对园内重点场所、公共用具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做好垃圾清理，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保育场所开窗通风。

7、保障饮食饮水安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学前对托幼机构食堂及饮用水设备设施进行彻底检查和清洁消毒，所有饮用水设备设施均应取得行业监测、检测合格资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及时更换陈旧、已经损坏的设备。检查食堂食品原材料有无过期变质，发现有问题的食品原料要立即销毁。在开学前对食堂员工进行一次全面健康检查，持证上岗。

(二) 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的准备。

8、报备健康状况。按照当地防疫规定要求，所有教职员工和幼儿在开园前14天开展健康监测和旅居史报告(含共同生活家属)，并如实上报园方，配合园方做好开学返园的健康监测。对有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的，应当及时就医，暂缓返园。

9、保持社交距离。开园前14天，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人员来访，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园外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

10、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大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力度，加强托幼机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除有接种禁忌症外，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落实返园要求。低风险地区教职员工和幼儿经园方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校。严格落实属地对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校或其他特殊情况教职员工和幼儿的健康管理要求，返园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一) 托幼机构管理要求。

1、重视入园排查。动态精准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做好健康观察。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在入园处须测体温，无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方可入园，出现上述症状者，应及时就医。家长接送幼儿严格按照托幼机构接送时间安排错时出行，防止出现托幼机构周围交通拥堵和园门口人群聚集。按园门口设置的1米线间隔有序出入园区，配备工作人员进行人流疏导。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2、加强园门管理。托幼机构实行园内相对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园。在入园处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

健康码和行程码，做好登记、扫码，并佩戴口罩入内。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不能入园，应及时就医。

3、做好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幼儿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需及时追访、登记和上报。进行晨午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帽子和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

4、加强场所管理。加强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食堂、办公室、医务室、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管理和消毒，定时通风换气，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增加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门卫室设置快递专用区域，进行外包装消毒，快递人员不入园。

5、加强活动管理。教师、保育员等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群体间流动重叠。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从严控制开展儿童聚集性活动，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

6、确保幼儿膳食营养卫生。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鱼、禽、肉、蛋类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严控进货渠道，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加强饮食饮水卫生管理，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7、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开展新冠肺炎和秋冬季传染病(如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肺结核、流感、麻疹、水痘、腮腺炎、手足口病、细菌性痢疾等)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教会幼儿正确的洗手方法，打喷嚏和咳嗽时用纸巾或肘臂遮挡口鼻，培养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8、做好疫苗接种查验补漏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逐一查验幼儿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发现漏种，及时告知补种。

(二)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管理要求。

9、落实家校协同。教职工应每日与幼儿家长保持沟通，家长每日应如实向班主任报告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如有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就诊。

10、保持手部卫生。教职员工和家长应引导幼儿尽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经常洗手，做好手卫生行为宣教。

1、积极参加锻炼。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2、落实个人防护。托幼机构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在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做好手卫生。保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还应当戴一次性手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家长应在充分保障幼儿健康的前提下接送幼儿，做好幼儿途中防护。幼儿在园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3、加强近视防控。托幼机构要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引导幼儿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保障充分户外活动，严格控制视屏时间。平衡营养膳食，合理安排作息，确保充足睡眠时间，提高机体免疫力。

(一)关注疫情变化。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园内出

现病例后，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二)遵守处置流程。入园前和在园期间，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教职员工应立即停止上岗，幼儿应及时通知家长带离，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过程要全程做好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若接触或食用过冷链食品，应主动告知食用时间、食品种类和食材来源等信息。

(三)启动应急机制。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工作。对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提醒其主动做好个人防护，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要及时报告、就医。

(四)查验返园证明。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与接受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每日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病愈后返园需提交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

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工作总结篇二

为提高预防和处置干线公路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需要，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损害，及时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保障公路畅通，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方案。

（一）以人为本、维护稳定的原则。应急物资储备要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有效地保护和抢救人的生命，最大限度地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市场及社会稳定。

（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的原则。应急物资储备要在省公路管理局的统一领导下，延边州公路管理处负责，由各县（市）公路段具体实施，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上下联运，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的原则。应急物资储备要紧密结合我州实际情况，以常发的、影响大的灾种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先急后缓，保证重点。

（四）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的原则。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与其他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公路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

本方案适用于范围内干线公路因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公路交通运输生产事故或其它事件导致交通中断、阻塞的紧急事件的各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响应。

成立“公路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路处处长担任组长，副处长及县（市）公路段段长担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专业物资储备组、运能保障组等3个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职责为：审核全州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及各成员单位应急物资储备方案，确定全州应急物资资金总量及各成员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金额，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统筹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全州应急物资的使用调配。统筹规划全州应急物资仓储场地布局；在必要时向州政府报告事态变化情况，请求支援。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路处养护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为：收集、初审各成员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资金；检查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管理全州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及时、准确地为领导小组提供应急物资储备动态，协调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应急物资的使用调配。

各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能，完成各自应急物资储备任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由公路处及各公路段办公室全体人员组成，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抢险队伍基本生活所需的物资保障。如方便食品、饮用水、日用品、被服、帐篷、照明设备等。

（二）专业物资储备组。由公路处及各公路段养护科组成，负责准备编织袋、木材、钢材、石料、铁丝、钢梁等抢险物资。

（三）运能保障组。由公路处及各公路段办公室、各公司经理组成。负责运力储备和征用及应急期间应急物资的运输、装卸和安全生产工作。

（一）应急储备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由负有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责任部门和单位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国家、省、市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划确定，须与我州实际管理公路里程、经济发展规模和社会发展状况等相适应。

（二）应急储备物资储备的方式。采取实物储备、委托企业储备2种方式进行。各类应急物资的具体储备方式由各负有应

急物资储备任务的责任单位确定，报领导小组批准。

（一）常用应急物资储备购置、更新、损耗轮换和公路处委托企业储备所需要的资金补贴等所需资金，由承担物资储备任务的各成员单位根据有关标准测算，在每年底将次年度经费计划报领导小组初审，经上级审核同意，由公路处负责安排专项资金。

（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所需要的资金补贴，相关文件规定，从专项资金中开支。

（一）日常管理。各负有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各自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建立相应的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应急物资使用后应尽快补充，实行动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原则上每半年检查1次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二）数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干线公路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将公路专业应急物资、运能配送情况等信息全部纳入其中，随时掌握物资储备情况。建立定期填报、动态更新制度。确保在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时及时、准确调用各类物资、设备。

（一）预警信息。各县市公路管理段要密切关注各类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落实应急预警和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掌握处置工作需调用应急物资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调用应急物资的建议。

（二）紧急调用储备物资应急响应根据处置突发事件需要，由事件主管部门及时上报领导小

组同意后，按部门应急物资储备方案调用储备物资，保障处置工作需要。因发生较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需跨县市调用储备物资的，由领导小组及时启动较大应急响应；事件主管

部门提出调用需求；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调用指令；相关部门根据指令调动储备物资，并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要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州政府及省公路管理局汇报，提出物资支援申请，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三）应急结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判断和宣布物资保障应急结束。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由相关部门专家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物资保障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完善有关方案。同时会同被调用物资单位及时补办调用手续，结算被调用物资资金和调用费用开支，补充物资储备，恢复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对在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领导小组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和奖励。对在储备、应急保障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或执行不力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的各成员单位须制定具体的应急物资储备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本方案的配套方案。

（二）本方案未尽事项，按照《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由公路管理处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工作总结篇三

为加强我园防疫物资储备库管理，确保储备物资的'安全有效

使用，特制定本制度。

- 1、物资储备库房必须实行专人专管。
- 2、物资储备库房应严格做到防盗、防火、防水、防有害物质、防污染等措施。
- 3、物资储备库房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4、每天上下班时，物资储备管理人员要对库房门窗、电源以及库内物品进行检查。
- 5、库房内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检查，防止虫蛀、鼠咬、霉变、过期等情况的发生。
- 6、物资储备进库时必须认真验收货物，填写进库纪录，并要求参加人员签字。
- 7、物资储备出库时应通过单位领导、管理人员的同意，领取人办理相应的领取手续方可领取。

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工作总结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常态化疫情控决策部署，保障重要医疗物资在应急状态下的有效供应保障，特制定本预案。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的底线思维，保持疫情防控以来建立起的领导机制和指挥体系不变，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实物储备产能动员、供需监测动态管理、采储并用平战结合”的原则，在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分级保障统一调度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春季

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

县物资保障组对全县重要物资保障工作负总责，强化医疗物资自我保障能力，以实物储备的方式，建立全县重要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储备物资调用机制，医疗物资储备量原则上要满足30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各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强化防范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意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

县物资保障组负责本级政府重要医疗物资储备的管理和调运工作。在物资供给紧缺、通过市场机制不能有效调节的情况下，按照“保主、保重、保一线、保红线”的原则，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对储备医疗物资实施统一调度，确保抗疫医疗物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调度有效。

县级启动应急响应时，由县物资保障组申请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一）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按照分级分类储备要求，各医疗机构、乡镇、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做好医疗、消杀防护物资储备工作。

（二）在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向县物资保障组提出消杀、防护物资需求书面申请，由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汇总并上报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各医疗机构向县卫健局报送医疗（医用）物资需求，由县卫健局汇总后上报市卫健局和市物资保障组，由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三）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储备的消杀、防护物资和医疗机构储备的医疗物资及申请市物资保障组支援物资，由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提出分配意见，经县物资保障组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发放。

(一) 在启动县级应急响应时，县物资保障组办公室首先将储备的消杀、防护物资第一时间调运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县卫健局负责将医疗机构储备的医疗物资统一调运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申请市物资保障组统一调度支援。

(二) 县市场监管局收集全县医药商贸流通企业相关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状态下，开展医药商贸流通企业应急保障动员。

(三) 重大紧急情况下，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县物资保障组发布天祝县医疗物资征用指令，对全县医药商贸流通等企业的相关资源进行控制、征用，保障应急供应。

(四) 医药商贸流通等企业有义务接受紧急征用指令，保障紧急状态下的医疗物资需求。

(五)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出现可能显著上涨等价格异常状态时，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应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采取限定差价率、利润率和规定限价等措施，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六)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医药储备管理机制，征用的医疗物资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品种，按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结算，不属政府定价品种按照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结算。

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工作总结篇五

政企合力，企业包联小组着眼急需解难题，协助落实政策、物资等要素保障，指导企业防控措施“八到位”，确保企业安全复工、生产提速。建立未复工企业问题清单台账，倒排复工时限。新增复工企业_家，累计_家，复工率75.7%(其中规上工业113家、复工率88.3%)。复工重点项目23个，复工率88.5%;新开工重点项目14个。个体工商户复工6372

户、15929人。开展免费健康服务6888人次，农民工返岗出行37163人。收集岗位需求5000个，已上岗2989人。调用6辆货运车辆运送工业盐等防疫原材料295.3吨。

10个摸排小组完成密切接触者排查_人，集中隔离_人(含新增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_人)，人医留观_人。抓细抓实“五类人员”管控，细化网格，定社定人定责，目前摸排武汉返乡人员仍在_的1919人(已筛查1905人)。购买退热药、感冒药人员16525人，未见异常。

引导五金、百货、餐饮等经营场所逐步恢复营业，签订《承诺书》1142份，严格控制进场人员，缩短营业时间，杜绝人员聚集。目前恢复营业6161家，返岗15402人。调整小区管控责任，有序撤回县级机关包联人员，_个物管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无物管小区由属地落实相关人员负责，对外来人员开展“四问四登记”，做到内控聚集、外防输入。组建10个工作组，对全县29家敬老院开展防控督查。细化看守所防控方案，严把勤务人员入口关，落实公共场所消毒措施，严防疫情输入。

出台更大力度的就业政策，开发消毒保洁等临时公益性岗位，优先保障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关注流浪乞讨人员，确保困难人群得到有效救助。保市场稳供应，全县今日供应生猪510头(其中供应泸州130头)，农贸市场供应蔬菜54.9吨，商品价格总体平稳，部分商品降幅明显。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查漏补缺，精准做好因疫情致贫、返贫农户的帮扶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工作，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